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43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

被上訴人 劉有學

張茂淵

楊晴福

馮萬在

蔡鴻諒

李佳晉

黃慶仁

王清龍

謝來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李柏毅律師

華育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劉有學、張茂淵、楊晴福、馮萬在、蔡鴻諒、李佳晉、黃慶仁、王清龍、謝來和（下合稱被上訴人，楊晴福以次2人、劉有學以次3人、李佳晉以次4人、劉有學以次5人、馮萬在以次6人，各稱楊晴福等2人、劉有學等3人、李佳晉等4人、劉有學等5人、馮萬在等6人）主張：伊等分別自如

01 附表「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日期起受僱於上訴人，楊
02 晴福等2人為電機裝修員，其餘被上訴人則為線路裝修員，
03 劉有學等3人、馮萬在等6人於受僱期間，除原本職務外，並
04 分別兼任司機、領班（下合稱系爭工作），上訴人按月發放
05 金額固定之領班、司機加給（下合稱系爭加給），屬經常性
06 給付，亦為工資之一部。惟伊等於退休或結清舊制年資時，
07 上訴人並未將系爭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致伊等受有退休
08 金差額之損害。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1
09 條第3項、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84條之2、第55條、
10 108年8月30日修正前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
11 法（下稱退撫辦法）第6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下
12 稱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上
13 訴人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
14 「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5 利息等語。

16 二、上訴人則以：伊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之退休、撫
17 卹、資遣及離職等事項，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
18 及資遣辦法作業手冊（下稱退撫手冊）辦理，依退撫手冊規
19 定，並參酌經濟部相關函示，從未將系爭加給列為工資，系
20 爭加給自始即為恩惠、獎勵之單方給與，非屬工資。又李佳
21 晉等4人於108年12月間與伊簽立「台灣電力公司年資結清協
22 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其第2條約定平均工資悉依行政
23 院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
24 表」（下稱系爭項目表）辦理，系爭加給不在系爭項目表得
25 據以計算舊制年資結清之平均工資範圍，其4人自不得請求
26 列為工資。另黃慶仁、謝來河尚未退休，請求權尚未發生，
27 不得請求退休金差額及利息等語。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42頁）：

29 （一）被上訴人分別自如附表「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之日起
30 受僱於上訴人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楊晴福等2人擔任電機裝
31 修員，其餘被上訴人則擔任線路裝修員，並分別於如附表

01 「退休日期」、「舊制結清日」欄所示日期退休或結清舊制
02 年資，於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基數或
03 舊制年資結清基數，各如附表「退休金基數」、「結清基
04 數」欄所示。

05 (二)被上訴人於退休前、舊制年資結清前3個月、6個月所領取系
06 爭加給之平均金額，各如附表「平均兼任司機加給」、「平
07 均領班加給」欄所示。

08 (三)上訴人於108年12月間與李佳晉等4人簽訂系爭協議，第2條
09 約定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
10 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即領班加給非在舊制年資結清之
11 平均工資計算範圍。上訴人於李佳晉等4人結清舊制年資
12 後，已給付其4人除領班加給未納入平均工資計算以外之舊
13 制年資結清金。

14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
15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
16 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五、兩造爭執要點為：被上訴人得否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應
18 補發金額」、「利息起算日」所示之金額、利息？茲就兩造
19 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20 (一)系爭加給是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

21 1.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
22 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與之獎金、
23 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條第3
24 款定有明文。該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
25 「勞務對價性」而言，而所謂對價性，著重於勞方所付出之
26 勞力與資方之給付是否有對價平衡關係。又所謂「經常性之
27 給與」，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舉凡某種
28 給與係屬工作上之報酬，在制度上具經常性者而言。此所謂
29 「勞動對價性」與「經常性給與」，乃有別於雇主之「恩惠
30 性給與」，係指非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列各款之情形，
31 縱在時間上、金額上非固定，只要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

01 得之給付即屬之。則上訴人就系爭加給之核發，倘係兼任系
02 爭工作者即得領取，而兼任系爭工作又已成為固定之工作制
03 度，則此種因勞工兼任系爭工作特殊條件而對勞工所增加提
04 出之現金或實物給付，其本質應係該值班時段及本職外兼任
05 系爭工作之勞務對價，而成為勞雇雙方間因特定工作條件，
06 形成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為勞工因經常性提供勞
07 務所得之報酬，依法即應認定為工資。

08 2.查，上訴人於退休或結清舊制年資前，均每月固定領取系爭
09 加給，已如前述。又被上訴人係於原有職務外兼任系爭工
10 作，系爭工作本非其等主要工作職務，系爭加給亦係因其等
11 額外負擔系爭工作所為給付，上訴人既按月持續發給固定金
12 額，顯非因應臨時性業務需求而偶爾發放，而係與被上訴人
13 提供額外勞務密切相關，自屬提供勞務之對價，且係常態性
14 提供勞務而可經常取得之對價，乃雙方就特定工作條件達成
15 協議，勞工於該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性質上屬
16 勞工因工作所獲之報酬，制度上具有經常性，已符合「勞務
17 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自屬工資之一部分。故
18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加給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或結清給
19 與，即屬有據。

20 3.上訴人雖辯稱伊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以經濟部為主管機
21 關並受其監督，相關部會對「經常性給與」之項目已有特別
22 指定可排除不列為工資，另依行政院及經濟部相關函釋，未
23 見系爭加給核定為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自無法計
24 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云云。惟系爭加給具有「勞務對價
25 性」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核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
26 所謂之工資等情，已如前述。縱上訴人之上級行政機關曾以
27 函文表明上訴人所發給之系爭加給不屬工資等語，本院並不
28 受行政機關相關函釋之拘束。是上訴人前開所辯，並不可
29 採。

30 4.上訴人雖又辯稱李佳晉等4人於108年12月間與其簽訂系爭協
31 議，於109年7月1日結清舊制年資，應受系爭協議拘束，不

01 得請求將領班加給列入工資云云。經查：

02 (1)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
03 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1條定有明文。又勞退
04 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就其依舊制所保留之年
05 資，與雇主約定勞僱契約仍存續下，以不低於勞基法所定給
06 付標準而結清年資，無損勞工權益，對勞僱雙方自屬有效，
07 此觀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即明。而勞基法為勞動條件
08 之最低標準，是倘勞僱雙方約定低於勞基法之標準，應逕認
09 其無效，或認不生結清年資效力，勞工仍得依勞基法之最低
10 標準為請求。

11 (2)查，領班加給依勞基法規定應計入平均工資，業如前述；李
12 佳晉等4人雖簽立系爭協議，然其平均工資之計算既未計入
13 領班加給，已違反勞基法所定之給付標準，自有損其等權
14 益。且經審視系爭協議第2條約定：「結清舊制之年資採
15 計、基數計算方式，悉依據系爭退撫辦法及勞基法等相關規
16 定辦理。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據行政院82年12月15日台82經
17 44010號函核定系爭項目表之規定辦理……」（見原審卷第
18 225頁），可見仍約定應依退撫辦法及勞基法辦理，未排除
19 領班加給為工資之一部，難認上訴人已與被上訴人合意領班
20 加給不納入平均工資計算。而領班加給既屬勞基法規定之工
21 資，李佳晉等4人於結清舊制年資時，上訴人未將該加給納
22 入平均工資為計算，違反勞基法規定，自仍應依勞基法規定
23 標準，補給結清舊制年資差額。故上訴人前開所辯，亦不可
24 採。

25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所示金額，
26 是否有據？

27 1.按勞退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於勞退條例施行
28 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29 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第1項保留之
30 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僱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
31 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

01 定，勞退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退休規則
02 第9條第1款規定：「工人退休金之給與規定如左：一依第5
03 條規定自願退休之工人及依第6條規定命令退休之工人，工
04 作年資滿15年者，應由工廠給與30個基數之退休金，工作年
05 資超過15年者，每逾1年增給半個基數之退休金，其賸餘年
06 資滿半年者以1年計算，未滿半年者不計，合計最高以35個
07 基數為限」，並依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休金基數之計算
08 方式，按月支薪者，以核准退休前3個月平均工資所得為
09 準。而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規定：「勞工
10 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
11 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
12 額以45個基數為限……」、「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
13 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並依同法第2條第4
14 款規定，以退休或結清年資前6個月平均工資所得為準。

15 2.查，系爭加給係屬工資，已如前述，然上訴人在計算被上訴
16 人之退休金或結清舊制年資金之數額時，未將系爭加給納入
17 平均工資計算，自有短付情形。又黃慶仁、謝來河係請求結
18 清舊制年資金（見本院卷第142頁），並非主張已退休之退
19 休金差額，則上訴人抗辯黃慶仁、謝來河尚未退休，請求權
20 尚未發生，於退休前無權請求按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差額云
21 云，自無可採。故被上訴人依上規定，以其等任職勞基法施
22 行前後之舊制年資，請求上訴人給付退休金、結清舊制年資
23 金之差額，即屬有據。

24 (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所示之利
25 息，是否有據？

26 1.按勞工退休金之給付，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
27 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勞基法第55條第3項
31 前段及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

01 有明文。又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
02 日起30日內給付勞工退休金，乃定於一定期限內履行，俾使
03 勞工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
04 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結清舊制年資，亦有適用。

05 2.查，上訴人並未於劉有學等5人退休日及李佳晉等4人結清舊
06 制年資日起30日內，給付將系爭加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之退
07 休金，即屬給付遲延。則被上訴人依上規定，請求上訴人給
08 付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所示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9 (四)綜上，系爭加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定工資，上訴人計算
10 被上訴人退休金或結清舊制年資，均應將之列為平均工資計
11 算基礎，並應於退休或結清舊制年資起30日內給付利息。又
12 上訴人對於若本院認被上訴人請求為有理由，其等請求金額
13 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所示，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43
14 頁），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額」、
15 「利息起算日」所示之金額、利息，即屬有據。

16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勞基法第55條、
17 第84條之2及退休規則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
18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
19 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0 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21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2 應駁回其上訴。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7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9 勞動法庭

30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31 法官 張文毓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淨卿

04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姓名	服務年資 起算日期	退休日期	退休金基數		平均兼任 司機加給		平均領班 加給	應補發金額 (退休金)	利息起算日
1	劉有學	67年1月20日	110年4月30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3.1667	退休前3 個月	3,590元	-	161,550元	110年5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1.8333	退休前 6個月	3,590元			
2	張茂淵	63年9月23日	109年11月30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9.8333	退休前3 個月	3,590元	-	161,550元	109年12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5.1667	退休前 6個月	3,590元			
3	楊晴福	67年1月17日	110年10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3.1667	退休前3 個月	3,199元	-	143,955元	110年12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1.8333	退休前 6個月	3,199元			
4	馮萬在	67年8月7日	112年1月16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2	退休前3 個月	-	3,733元	167,985元	112年2月16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3	退休前 6個月	-	3,733元		
5	蔡鴻諒	63年9月23日	109年4月30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9.8333	退休前3 個月	-	3,590元	161,550元	109年5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5.1667	退休前 6個月	-	3,590元		

編號	姓名	服務年資 起算日期	舊制 結清日	結清基數		平均領班加給		應補發金額 (舊制結清金)	利息 起算日
6	李佳晉	68年5月23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0.5	結清前3 個月	3,590元	159,755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4	結清前6 個月	3,590元		
7	黃慶仁	68年6月8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0.3333	結清前3 個月	3,590元	159,755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4.1667	結清前6 個月	3,590元		
8	王清龍	68年8月3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0	結清前3 個月	3,590元	161,550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5	結清前6 個月	3,590元		
9	謝來和	67年11月1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1.5	結清前3 個月	3,590元	161,550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3.5	結清前6 個月	3,590元		